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02至003号临时公告。

2、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永和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06号临时公告。

3、鉴于2026年1月10日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魏璞

注册资本：44,580.6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956.72	74,886.75
负债总额	48,195.10	46,990.67
净资产	21,761.63	27,896.07
资产负债率	68.89%	62.7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139.68	-51,030.83
净利润	-6,139.68	-51,030.83

（二）公司名称：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8,649.93	83,906.05
负债总额	26,176.52	22,271.79
净资产	62,473.41	61,634.26
资产负债率	29.53%	26.5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41.43	43,514.93
利润总额	774.95	8.98
净利润	839.15	96.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担保金额：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永和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目的是补充公司、永和科技的流动资金，系保障公司、永和科技经营发展需要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永和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永和科技经营情况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余额1,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医科”）100%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592.77万元。截止2025年12月5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874.216万元，挂牌公示期为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截止2025年12月15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鉴于前两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100%股权事项，第三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155.662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截止2025年12月23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前三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医科100%股权事项，根据董事会批准及授权，第四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700.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存在多次降价无人摘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1月1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于2026年1月10日到期，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永和科技向银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萍女士和樊小彬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萍女士和樊小彬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亦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以2025年1-11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684.60万元为基础，对2026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3,600.00万元。公司2026年度合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	0
	绍兴赜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400.00	357.08
	小计			1,000.00	357.0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500.00	1258.24
接受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	69.28
金额小计				3,600.00	1,684.60

注：2025年1-11月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全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	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	1,258.24	3,500.00	0.40%	64.05%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销售产品			0	300.00	0%	100.00%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费	69.28	200.00	0.34%	65.3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绍兴赜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357.08	/	0.06%	/	注
金额小计			1684.60	4,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部分差异的原因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实际统计发生额仅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实际统计发生额仅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樊小彬先生于2025年10月起担任绍兴赜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赜军”）母公司宁波赜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绍兴赜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王萍女士追认公司与绍兴赜军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的日常关联交易357.0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越”）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科创越成立于2018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甘建刚，注册资本为1.15亿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148号1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APL4H8Q，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69.90万元，净资产8,734.32万元；营业收入3,640.86万元，净利润-306.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科创越21.74%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担任中科创越的副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科创越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专利技术前景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中科创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绍兴赜军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绍兴赜军成立于2021年06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汤文军，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MA2JU5JP0X，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207.23万元，净资产8.32万元；营业收入3,771.04万元，净利润569.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持有绍兴赜军的母公司宁波赜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樊小彬先生担任宁波赜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绍兴赜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专利技术前景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绍兴赜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科创越、绍兴赜军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科创越、绍兴赜军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科创越、绍兴赜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通过资源整合，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且上述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萍女士和樊小彬先生须回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一05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2:3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天高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1	354,176,000	41.0299%	220	12,530,439	1.4516%	221	366,706,439	42.4815%
B股	2	277,964,523	32.2011%	4	5,759,500	0.6672%	6	283,724,023	32.8683%
总体	3	632,140,523	73.2310%	223	18,289,939	2.1188%	226	650,430,462	75.3499%
其中：中小股东	1	1,736,129	0.2011%	223	18,289,939	2.1188%	224	20,026,068	2.319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5年）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0,783,592	98.3849%	5,887,147	1.6054%	35,700	0.0097%
B股	282,800,653	99.6746%	923,370	0.3254%	0	0.0000%
总体	643,584,245	98.9474%	6,810,517	1.0471%	35,700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	13,179,851	65.8135%	6,810,517	34.0083%	35,700	0.178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2025年）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6,220,514	99.8675%	448,925	0.1224%	37,000	0.0101%
B股	283,415,923	99.8914%	308,100	0.1086%	0	0.0000%
总体	649,636,437	99.8779%	757,025	0.1164%	37,000	0.0057%
其中：中小股东	19,232,043	96.0350%	757,025	3.7802%	37,000	0.18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修订案（2025年）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0,780,692	98.3841%	5,888,747	1.6058%	37,000	0.0101%
B股	282,343,994	99.5136%	1,380,029	0.4864%	0	0.0000%
总体	643,124,686	98.8768%	7,268,776	1.1175%	37,000	0.0057%
其中：中小股东	12,720,292	63.5187%	7,268,776	36.2966%	37,000	0.18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1,997,122	98.7158%	4,670,817	1.2737%	38,500	0.0105%
B股	283,415,923	99.8914%	308,100	0.1086%	0	0.0000%
总体	645,413,045	99.2286%	4,978,917	0.7655%	38,500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	15,008,651	74.9456%	4,978,917	24.8622%	38,500	0.1922%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颖，刘阳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要》；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一05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5年）》。根据修订后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当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年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年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年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刘年生先生简历：

刘年生，男，1967年出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江铃汽车工会主席。曾任江铃汽车车架厂副厂长，江西省波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江铃汽车制造部副部长，车架厂厂长，全顺厂厂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年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年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192,874,494.95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138,325,720.3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具体分配方案。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是年度利润分配的组成部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　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73,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73,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12,699	93.7221	2,759,989	6.2765	571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5,157	99.9639	7,465	0.0334	571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67,105	99.9860	5083	0.0115	1071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97,585	82.9153	2,759,989	17.0811	571	0.0036
2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150,109	99.9502	7,465	0.0461	571	0.0037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151,991	99.9619	5,083	0.0314	1,071	0.0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张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明辉、魏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